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彦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石良村第五农业社与被告重庆市彦州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5）渝0119民初7649号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告知书、转普裁定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与义务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